

大连盐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混合石料采购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 DSCG-2023-02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大连市, 金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连盐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混合石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2.9254 万元, 招标人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一: 金运制盐风损坝工程采购石料约 14796 立方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标段二: 五运制盐风损坝工程采购石料约 15865 立方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段一: 金运制盐风损坝工程采购石料约 14796 立方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002) 标段二: 五运制盐风损坝工程采购石料约 15865 立方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一: 金运制盐风损坝工程采购石料约 14796 立方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 具有生产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若为代理商, 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同意供货承诺书);

2、具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能力和资质, 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企业信誉良好,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不良从业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2 标段二: 五运制盐风损坝工程采购石料约 15865 立方米 (以实际需求为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 具有生产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若为代理商, 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同意供货承诺书);

2、具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能力和资质, 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不良从业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1日07时30分到2023年07月1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1、报名要求：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材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②法人本人报名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和法人身份证；③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代理人的身份证；④信用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材料原件及其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复印件二套，其中资质证书原件可用印有可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代替，其他原件在报名现场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即可返还。2、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3、报名资料不全不予受理，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放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4、报名时间：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5、递交报名资料（资质初审）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6、报名地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大连市金州区复州湾街道兴湾街38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经初审合格后），请于2023年7月1日至7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7:3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取得联系（联系人：姜丹，联系电话：0411-85222221），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北京时间）9:00整。地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楼二楼会议室。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7月24日9:00。地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楼二楼会议室。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4、开标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北京时间）9:00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地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楼二楼会议室。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澄清、中标公示等信息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团



201031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能有效进入招标投标法定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楼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质量标准及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混合石料的大中小块石比例要求:大块石50%、中块石30%、小块石20%。其中,大块石直径为40—80cm、中块石直径为20—40cm、小块石直径在20cm以下。

(2)混合石料含泥量不得超过5%。

(3)所提供的石料不许采用酥石、风化石、千层板石。

(4)投标人的料场存料须保障约1.5万立方米以上。

(5)投标人须能保证建设单位的石料运输车辆料场至建设工地之间的渠道畅通,不受相关因素干扰,顺利运输。

(6)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人员对投标人的料场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料场的存料不足,不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或混合石料质量无法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2、运距范围:

本次采购由招标人(建设单位)自行负责运输,但由于总体采购成本限制,本次石料采购的运距不得超过20公里(即同一标段内,料场分别至各供料地点的距离),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超过运距范围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付款方式:石料采购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进行结算,中标方开具名称为混合石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银行转账。

4、拦标价:14元/立方米(含税)

5、验收标准:现场验收,现场对车辆量方计量,混合石料大块50%、中块30%、小块20%,含泥量不超5%。

6、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

7、供货地点:



标段一：

金运制盐主要地点：原一场高速北约 560 立方米，高速南约 1390 立方米，老复晒滩约 300 立方米，南海制卤区 1-6 号圈约 6636 立方米，四场东三扬区域约 3440 立方米，四场五扬区域约 1850 立方米。

标段二：

五运制盐主要地点：一区初级 4#、6#圈约 1200 立方米，中级蒸发 2 班至 7 班约 4500 立方米，半拉海老 13 班至 16 班约 2385 立方米，四区 3#至 12#圈约 2732 立方米，五岛 1#圈至 8#圈约 3365 立方米，沙沟分厂门前 1#至 4#圈约 1683 立方米。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复州湾街道兴湾街 38 号

联 系 人：姜丹

电 话：0411-85222221

电子邮件 dlyh_fzb@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为招标项目编号、事由简述，邮件内容须包含发件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